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

####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长诉讼时效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期间性质不同。

- ① 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 ② 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 2. 特殊规定

#### (1) 1年

海上货运运输中，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2) 5年（第6章内容）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2年
- B. 10年
- C. 3年
- D. 20年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 3.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1)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不作为义务之债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附条件之债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甲公民从某百货商场购买了一个高压锅后，因其出国工作而一直没有使用。4年后，甲公民回国使用高压锅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他回忆当时购买高压锅时某百货商场并未声明高压锅存在质量问题。请问如果甲公民起诉，是否已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



###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甲公民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由于百货商场并未声明高压锅存在质量问题，那么，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甲公民使用并发现高压锅存在质量问题之日起开始计算3年。